

花蓮大庄「舊人」後山移民史

潘 繼 道

臺灣的河洛人、客家人總喜歡稱自己為「人」或「咱們人」，而把跟自己語言不同的族群稱為「外省人」或「番仔」；而原住民除了阿美、卑南及雅美族外，其餘各族也均以「人」自稱。在花蓮縣的富里鄉，居住了一群皮膚黝黑的人，他們有著原住民一般的臉孔，並說著特殊腔調的河洛話，而老人家習慣稱自己是「舊人」，東里村為「大庄」。原來他們是西拉雅平埔族，因為長期漢化，早已習慣漢人的文化跟表達方式，但漢人卻又不把他們當作是「人」，而稱他們為「熟番」、「平埔番」或「埔里人」，為了扳回一點自尊，他們自稱為「舊人」，表示「我們比你還舊，我們的祖先比你們祖先還早來」。他們最初在後山建立穩固的發展基地就叫做「大庄」。

他們經歷荷蘭、明鄭、大清帝國及日本帝國的統治，並在不同時期外來移民者的進墾下，生活空間不斷被侵擾。對於長年流浪，並歷經危險、異族挑戰才在後山紮根的部族，自然更珍惜這最後的根據地，一旦有侵犯或危及其生存的外來挑戰，勢必加以反擊。因而在「開山撫番」後，因徵收田畝清丈單費過於嚴苛、侮辱其婦女，及清軍壓迫而起來抵抗。

今天的大庄，在山邊仍可見到舊人蹤影，而與漢人通婚的也不少，但願意承認自己就是平埔族的人卻很少，而且都說著河洛話；公廨中雖仍供奉著阿立祖，但信徒已逐漸減少，文化的流失與族群認同的「污名化」，真叫人歎惋！真期待大庄的「舊人」能夠有更多人出來大聲疾呼，珍視自己的族群與文化，而不要在漢化的洪流中變成了失根的民族。

關鍵詞：舊人 西拉雅 開山撫番 田畝清丈單費 大庄之役 觀音山之役

壹、前言

臺灣的河洛人與客家人總喜歡稱自己為「人」或「咱們人」，而把跟自己語言不同的族群稱為「外省人」或「番仔」；而原住民除了阿美族（Ami，源自 amis--「北邊」之意）、卑南族（Puyuma 或 Panapanayan，Puyuma 原為「卑南」社的稱呼；Panapanayan 則是他們祖先發祥地的稱呼）及雅美族（Yami，乃 1897 年日人鳥居龍藏第一次到臺東蘭嶼調查所留下的族群名稱，他們稱自己為 Tao—達悟--「人」）外，其餘各族也均以「人」自稱（像 Atayal、Bunun、Tsou...都是他們自稱「人」的原住民語發音）。

在花蓮縣的富里鄉，居住了一群皮膚黝黑的人，他們有著原住民一般的臉孔，並說著特殊腔調的河洛話，而老人家習慣稱自己是「舊人」，東里村為「大庄」，為什麼要自稱為「舊人」呢？

原來他們屬於臺灣社會的邊緣族群—「平埔族」中的一支，因為長期的漢化之下，早已習慣了漢人的文化跟表達方式，但漢人卻又不把他們當作是「人」，而稱他們為「熟番」、「平埔番」或「埔里人」，為了扳回一點自尊，他們自稱為「舊人」，表示「我們比你還舊，我們的祖先比你們祖先還早來」。

為什麼他們總習慣地說祖先來自於六龜里、荖濃、恆春、赤山、萬金呢？東里為什麼要叫「大庄」呢？而這就要從一段遙遠的「大庄舊人物語」說起了。

貳、大庄「舊人」的原鄉與其傳統文化

「舊人」的原族群是「西拉雅族」（Siraya），他們原本分佈於南部臺灣的平原與近山地區，其中又可分為三個亞族—西拉雅（Siraya）、大滿（Taivoan）、馬卡道（Makattao）。

西拉雅亞族的原分佈地，在今臺南市與臺南縣的平原及沿海地帶；大滿亞族則分佈於今臺南縣烏山山脈西麓一帶的平原；而馬卡道亞族則分佈在西

拉雅亞族與大滿亞族的南邊，西側與魯凱族、排灣族等高山原住民毗鄰，即今高雄縣市、屏東縣下淡水河流域一帶的平原地區。

其祖先由於所分佈地理位置的關係，最早接觸到荷蘭人與漢人，因此比其他平埔族及高山族較早開化，但也因此最早承受土地喪失、族群競爭的壓力，而注定其族群往後遷徙、流浪的命運。

西拉雅人以農耕為主，打牲為輔，依季節變化及穀物成熟來推斷時間的週期。¹ 他們不善於利用土地，因此游耕成為他們粗放農業的生產方式。² 他們利用休耕的方法來恢復地利，但這種農耕方式容易造成土地呈現閒置狀態，而被視為無主之地，成為軍屯之地或遭人侵占。他們懂得維護鹿群繁殖的生態，³ 並不過度捕殺。他們居住的村落成集村的型態，這是因為土地屬於族產、火耕狩獵都是團體行動及集體防禦鄰近「生番」的緣故。⁴

西拉雅人屬於母系社會，觀念上重女輕男，⁵ 由女子繼承。他們的聚落往往在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或認為居住空間不太吉利時，就會另外找一塊地方遷社，而舊社之地在未賣給漢人之前常棄置不顧，⁶ 這樣的習慣容易讓漢人視其地為無主之地而佔有之。

西拉雅人於「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蔽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⁷ 凡未婚男子都住宿於此。公廨可能兼作青年男子訓練狩獵、戰鬥以及其他應修習的技術，並且由老人講述有關族人的歷史、來源、英勇事蹟等等。而當社內有事時，亦可在此集會討論，⁸ 此外，公廨也是宗教信仰的中心。目

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全），頁 101-103。

² 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臺灣文獻》，第 21 卷第 1 期（1970 年），頁 5-6。

³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1968 年），收於《臺灣叢書》，第 1 輯，第 2 冊，《周鍾瑄修諸羅縣志、陳文達修臺灣縣志》合訂本，頁 163-164。

⁴ 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頁 9。

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全），頁 102。

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9。

⁷ 同上註，頁 155。

⁸ 張耀錡，《臺灣省通志稿》，卷 8，《同胄志》，第 3 冊，第 13 篇，平埔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 年），頁 601。

前西拉雅人傳統的阿立祖信仰，除了將祂安置在私人的住宅內供奉外，一般都放置在公廨（或稱爲「公界」）內讓族人祭拜。

參、西拉雅人移居後山的背景

西拉雅人因原居住地面臨臺灣海峽，閩粵移民渡臺時容易在此地登陸，同時又正值近代重商主義國家貿易航線所經之地，因而使他們最早受到壓迫、統治。

荷蘭時代（1624-62年），他們有些族社雖因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一帶）、普洛文蒂亞城（今赤嵌樓）的建立而遷徙他地，⁹但荷蘭時代由於是掠奪式的經濟型態，所著重的是土地上生產物、勞動力的榨取，及對原住民的鹿皮徵收，本身並未從母國派人從事殖民，因此只要西拉雅人服從政令，臣服於統治者及軍隊，他們仍可保有附近社有地。¹⁰但荷蘭人爲了榨取這塊土地上的利益，而從中國大陸引進漢人農民拓墾，使西拉雅人與漢人屢生衝突。荷蘭人在市場的需求下，讓西拉雅人過度地捕鹿，使鹿群大量減少，破壞了原有的生態平衡。¹¹

荷蘭人曾以喀爾文系統改革教會的宣教師進行宗教教化，並爲了教義及政令的傳布，而教西拉雅人羅馬字拼寫「新港文書」。¹²此文字曾保護他們免於受漢字契約的欺騙，但隨著漢化程度日漸深刻，新港文書逐漸消失在西拉雅人的聚落；而且偏遠地區的部落中，並非人人都能理解、使用新港文書，¹³因此，土地被漢人侵占、騙取，以致流離失所的情形相當普遍。

⁹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年），頁41、126、144；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年），頁15及頁208-209。

¹⁰ 周憲文，〈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臺灣研究叢刊第40種，《臺灣經濟史四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頁53-56，及頁64-66。

¹¹ 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頁三。

¹² 中村孝志原著，賴永祥譯，〈近代臺灣史要〉，《臺灣文獻》，第6卷第2期（1955年），頁57-58。

¹³ 王詩琅，〈新港社及卓侯大傑顛社的播遷〉，《南瀛文獻叢刊》，第3輯，《南瀛論

鄭成功於永曆十五年（1661）登陸臺灣後，為解決糧食供應問題及建設反清復明的基地，乃分遣鎮兵屯墾。鄭氏雖一再強調不准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¹⁴ 但西拉雅人有休耕的習慣，¹⁵ 且番社歲久或以為不利，則擇地他遷，¹⁶ 因此，非現耕物業往往即是其休耕地或舊社地，甚至是鹿場，因此軍屯、移民者對西拉雅人的生活區域嚴重侵擾，部分族人因而遷往漢人足跡未到之處。

清領之後（1683），為了治安的理由，對臺灣實行海禁、山禁，但移民者仍不顧禁令紛紛渡臺，這些漢人大多是赤手空拳為謀生計而來的貧民，且多為農民，取得土地為首要之務。官府為保護平埔族人，採取保護措施，但力有所不逮。¹⁷ 康熙四十年（1701）後墾關加速，其休耕地、鹿場漸成為漢人的田園。¹⁸ 鹿場被侵墾，使西拉雅人的狩獵生活受影響，而漢人為了保護作物免被鹿群啃食，勢必設陷阱或驅散鹿群，鹿也因鹿場萎縮而逐漸減少。清廷對西拉雅人徵收的賦課雖然不高，但對一個農業技術落後，且僅給家食不留餘蓄的族群，賦課形成額外負擔。¹⁹ 如果遇上凶年或緊急事故，則生活容易陷入困境，又如何能再負擔番課？而且將實物納賦換成貨幣租稅，完全是他們陌生的經濟行為，交餉自然成為一大困擾。²⁰ 以前土地未

叢》（臺南：臺南縣政府民政局，1982年），頁103-109。

¹⁴ 宋增璋，《臺灣撫墾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年），上冊，頁41-43；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銀行季刊》，第6卷第1期（1953年），頁194-197。

¹⁵ 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頁5-6；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0-161。

¹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69。

¹⁷ 宋增璋，《臺灣撫墾志》，上冊，頁62；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月刊復刊》，第11卷第1期（1981年），頁31；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月刊復刊》，第11卷第2期（1981年），頁29-30。

¹⁸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收於《臺海使槎錄、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輿圖彙鈔、番社采風圖考》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卷8，〈番俗雜記〉，頁165。

¹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全），頁106-107。

²⁰ 詹素娟，〈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探討〉，載於《近代中國區域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頁209。

遭漢人侵墾、典賣時，尚可支持，但隨著休耕地、鹿場被漢人墾闢後，鹿產減少，又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增加生產，因而無力納餉，²¹ 有些族人只好賣地，甚至遷徙他處。

由於來臺漢人多為「羅漢腳」，他們不但希望獲得耕地，且在「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中，也需要繁衍子嗣，而西拉雅人是女子繼承，²² 漢人如果入贅到她們家，則不僅解決了婚姻問題，而且因清朝的習慣是以漢式的繼承法則，不承認女子有繼承權，漢人與西拉雅女子結為「牽手」，則順理成章成為土地的合法擁有者。

乾隆時期，臺灣府（今臺南市）附近的西拉雅亞族社番在土地喪失及生活領域急速萎縮的壓力下，向烏山山脈下的平原移動，造成當地大滿亞族的遷徙，²³ 同時漢人拓墾的腳步也接踵而來，大滿亞族社番於是向荖濃溪、楠梓仙溪流域及屏東近山地區遷徙。²⁴

清朝初定臺灣時曾下渡臺禁令，規定客家人不得渡臺，因為「粵地屢為海盜淵藪，以積習未脫」；隨著康熙三十五年（1696）施琅去世後，這項禁令才逐漸鬆弛。²⁵ 由於今臺南附近已有閩人拓殖，無發展餘地，因此客家移民往下淡水河流域（今高屏溪）拓墾。由於下淡水溪以東是強悍的馬卡道亞族「鳳山八社」的土地，客家人無法單獨應付他們，因此最初依附在閩人的勢力下建立濫濫庄（今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約在康熙四十年代以後，客家人源源不斷地湧入，又受河水氾濫及閩人進逼，乃向鳳山八社分佈地區推進，²⁶ 此時閩人也以更大的優勢向鳳山八社拓墾，²⁷ 結果使馬卡道亞族

²¹ 黃富三，〈清代臺灣之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頁 32。

²² 王詩琅，〈新港社及卓侯大傑顛社的播遷〉，頁 109-110。

²³ 張耀錡，〈臺灣省通志稿〉，卷 8，《同胄志》，第 3 冊，第 13 篇，平埔族，頁 632；陳紹馨，〈臺灣省通志稿〉，卷 2，《人民志人口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4 年），全 1 冊，頁 141、144。

²⁴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 14-15 及頁 24。

²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8 年），頁 290。

²⁶ 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載於《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7 期（1985 年），臺灣開發史研討會專輯，頁 7。

²⁷ 同上註，頁 10。

飽受壓力。

最初，閩粵移民繳納番餉而開墾，但隨著漢人勢力壯大後，社番相率他遷，而番餉的收取權也漸被漢人收買，甚至被賴掉而收不到租，²⁸ 於是馬卡道人遷徙到中央山脈西麓與排灣人毗鄰而居，或南下進入瑯嶠（今恆春）。道光九年（1829），馬卡道亞族的武洛（一名大澤機，原址在屏東縣里港鄉茄冬村）、搭樓（里港鄉搭樓村）、阿緱（屏東市）等社番由於不堪客家人的侵墾，由族長杜四孟、陳溪仍、潘阿枝等率領三社三十餘戶（人數約三百餘人）離開故土，向南方退卻，²⁹ 最後從枋寮翻山越嶺到達巴壟衛（今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他們原想在此居住，但已有先住民排灣族居住，而且也不太合適，因此又向北移動而來到了寶桑（今臺東市）。當時，此地最優勢的族群為卑南族，爲了求得居住的土地，他們攜帶牛、豬及酒給卑南社番（今臺東市南王里），以便跟卑南族人換取耕地，結果卑南族人在盡收酒肉之後卻不讓他們在寶桑永久居住，而且常常以敵對的態度排斥他們，甚至在他們取汲飲用水的路上及飲用水中投置牛糞或豬糞。³⁰

當時馬卡道亞族三社熟番飲用的水是從卑南溪取汲來的，壯番從早到晚也礙難往返三次汲水，可見當時汲水的困難。甚至有些族人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只好用遭到糞便污染的水，³¹ 因爲實力懸殊，他們只好忍耐度日。

七年之後的道光十六年（1836），族人溯卑南大溪向北前進，終於發現一個適合居住的荒野，³² 由於他們渴望一個不再受壓迫，可以讓族人安身立命的居住環境，因此對任何威脅其生存以及可能再讓他們顛沛流離的人，勢

²⁸ 戴炎輝，〈赤山地方的平埔族〉，載其著之《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733-739。

²⁹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年，本文參考者乃臺北古亭書屋發行，祥生出版社出版，1973年複刻版發行），頁298；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326；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9年），卷3（上），〈民族〉，頁9。

³⁰ 今田巖，〈大庄の平埔族〉（一），《南方土俗》，第2卷第2號（1933年），頁77；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298；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326。

³¹ 今田巖，〈大庄の平埔族〉（一），頁78。

³²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298-299。

必加以反擊。

肆、西拉雅人在後山的墾殖

道光十六年，族人溯卑南大溪向北前進後，到達公埔（今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由於附近仍屬卑南族勢力範圍，因此再向北移動，進入秀姑巒阿美族人的分佈區域。³³

當時分佈在今富里鄉境內的阿美族人勢力較遜於卑南族人，其分佈區域南起今石碑村，北至吳阿再溪（今吳江村）的南岸，西到秀姑巒溪的東岸，尤其在東里村的北部及阿眉河流域（今萬寧村，舊稱蠻人埔），是其社眾集居最多的地方。³⁴ 爲了爭奪土地，西拉雅人時常與阿美族人展開激烈的爭鬥，頑抗者不是被殺害，就是被燒毀家屋，驅逐遷往他地；順從者則彼此和好相處。當時被殺的阿美族人相當多，於是他們在秀姑巒溪的西岸建立了大庄（今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³⁵ 當時的阿美族人、布農族人及卑南族人之間相處得並不和睦，因此大庄的西拉雅人始終處於困窘之境，³⁶ 也因周遭都是生番居住，他們必須集村生活，才能凝聚族人的力量。

西拉雅人在秀姑巒溪西岸建立聚落，與阿美族人隔岸而居，而背後居住著強悍的布農族人。當時的大庄是荒僻之地，因此族人拓荒墾殖，但最初兩年並無所獲，且經常與對岸的阿美族人激戰，爲了不想多樹立敵人，因此族長杜四孟乃驅趕族人畜養的的牛、豬入山修睦於布農族的巒番（Take Banuath，當時分佈於拉古拉古河流域一帶），而且換了粟和米回大庄，使族人免於飢餓之苦。³⁷ 在大庄居住三年之後，開墾的土地終於有了豐盛的

³³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第37卷第4期（1987年），頁111。

³⁴ 同上註，頁112。

³⁵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326；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299。

³⁶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112。

³⁷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3（上），〈民族〉，頁10及21；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299。

收穫，但是四周環境險惡，隨時有遭生番襲擊的可能，而且未拓的土地很多，需要人手，因此有招募前山族親前來拓墾之舉。³⁸

由於在與巒番約和、換米時，曾聽往來山中的巒番提及越山可到達荖濃溪流域，³⁹ 因此挑選了二十餘名族人，尋求巒番擔任嚮導以前往前山。

當時活動於新武呂河流域的族群是布農族的郡番(Isi Bukun)，由巒番嚮導及介紹，使西拉雅人能順利地通過郡番的地界，由里壠（今臺東縣關山鎮）溯新武呂溪，然後越過中央山脈，到達荖濃溪流域及下淡水溪流域，招得同族共十二家回到後山大庄居住。至此，大庄的西拉雅人戶數達到四十餘家。⁴⁰ 之後生活逐漸改善，前山的族人獲知消息後紛紛前來，使得人口激增，勢力壯大。⁴¹

大庄的西拉雅人因族人前來而逐漸壯大，而且藉著與卑南族人通婚來互通聲氣。⁴² 道光二十二年（1842），乃聯合卑南族人攻打秀姑巒溪東岸的阿美族人，⁴³ 結果，阿美族人戰敗，退出居住地，逃往北方建立了烏漏社（今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沙荖社（今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村），於是西拉雅人兼併其地，在秀姑巒溪東岸新建大庄（即今富里鄉東里村），大部分族人都移住到大庄，一小部分人則移住蠻人埔（萬寧村），而西岸原住部落的大庄改稱為「舊庄」。⁴⁴

新的大庄原本是布農族丹番(Take Vatan)的獵場，因此也稱為丹草地，其後阿美族人居住此地後形成丹埔社（約在今東里村後庄仔及靠山一帶），阿美族人稱為 Basaii。⁴⁵ 等到西拉雅人趕走阿美族人後，改稱大庄，而阿美

³⁸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299。

³⁹ 同上註。

⁴⁰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 13 及頁 326；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10；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299。

⁴¹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 326；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10；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299-300。

⁴²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2。

⁴³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10。

⁴⁴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2-113。

⁴⁵ 同上註，頁 112。

族人稱呼這些來自臺灣南部的平埔族人為 Takaburan 或 Tagaboran。⁴⁶

隨著前山故族移墾者日增及族人的繁衍，於是陸續建立了馬加祿（富里鄉新興村馬加祿部落）、頭人埔（即竹田，今富里鄉東竹村）、石碑（富里鄉石碑村）、螺仔溪（富里鄉羅山村）、里行（富里鄉明里村）諸社，⁴⁷ 今富里鄉平原地帶幾乎為其族眾所有。

咸豐元年（1851）左右，一批來自赤山、萬金（今屏東縣萬巒鄉赤山村、萬金村）的馬卡道亞族西拉雅人翻過中央山脈，也來到寶桑。他們在寶桑停留八年後，分成兩隊向北遷徙：其中一隊渡過卑南大溪前往東海岸；一隊則溯著卑南大溪前來大庄。他們來到大庄後與先前來的族人協力開墾，但大庄人多地狹，於是一部分族人乃前往公埔、頭人埔、石碑等地拓墾，有些則往觀音山（今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媽里隆（今玉里鎮松浦里麻汝部落）、埔麟埔（不詳）、新開園（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陣仔寮、菅頂（皆不詳）、大坡（池上鄉大坡村）建立聚落。⁴⁸

西拉雅人發展得相當快，到光緒五年（1879）夏獻綸寫成《臺灣輿圖》時，在〈後山輿圖說略〉的附錄番社中將「璞石閣平埔八社」列為一群，其中所記的八社乃丹埔社（即大庄）、滿興社（即蠻人埔）、麻加老社（即馬加祿）、頭人埔社、黎子坑社（即螺仔溪）、石碑社、阿老園社（即下勝灣，今玉里鎮樂合里）、梯牛坑（玉里鎮東豐里鐵份部落）等，⁴⁹ 雖然漏列了一些社名，但從其記載可見當時這支族群已成為花東縱谷中的重要族群。

秀姑巒溪提供了灌溉之便；但是在光緒七年（1881）十月，清水溪與阿眉溪的溪水暴漲，流入秀姑巒溪後造成氾濫，使得他們的土地被流失，因此，

⁴⁶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 14；宮本延人，〈加走灣頭の熟蕃〉，《南方土俗》，第 1 卷第 2 號（1931 年），頁 135。

⁴⁷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10。其中，馬加祿原是卑南族人「馬加祿」的所有地，西拉雅人用牛與豬交換該地後，有三十餘戶移居此地（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3）。

⁴⁸ 烏居龍藏，〈東部臺灣に棲息する平埔種族〉，《蕃情研究會誌》，第 2 號（1899 年），頁 26。

⁴⁹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五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78。

部分族人四散逃命。⁵⁰ 一部分族人越過海岸山脈，進入東海岸；其南遷者則在堵港埔（富里鄉富南村三臺地區）、脹脹埔（三臺地區）、大陂（即大坡）、新開園、萬安（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建立聚落，或更南下與里壠的卑南阿美雜處。北遷的族人則新建針墾（玉里鎮大禹里）、迪階（玉里鎮三民里。迪階在光緒三年，1877 年以前即有西拉雅人移住；當年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迪階教會成立）兩部落，或在璞石閣（即玉里）、下勝灣、石公坑（玉里鎮樂合里石公部落）、觀音山、麻汝、織羅（玉里鎮春日里）等地與先前移住的族人或阿美族人混居。⁵¹ 洪水沖毀了他們辛苦建立的家園，卻意外地使其族人擴張了生活領域。

道光中葉，當武洛、搭樓、阿緱三社東遷之際，分佈在今屏東縣萬丹河流域 Vavakawakin 地方的馬卡道亞族西拉雅人因喪失土地之故，由名叫 Syaru 的人率眾南遷。最初先定居於恆春，此地為龍鑾社（恆春鎮龍水里，由卑南族遷往恆春半島者所建立的番社）所有，因此以水牛換取土地而得以居住。當時，這群馬卡道人有兩千頭水牛，並從事大規模的耕墾，但因缺乏水利之便，因此一部分族人再向北移入四重溪流域（今屏東縣車城鄉）；一部分族人則往東進入射麻裡（今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當地為射麻裡社（亦卑南族南遷者所建）所有，因此又與之約和，且娶其番女者很多。到日軍征討牡丹社時（同治十三年，1874 年），尚有一部分在恆春所在地，但到光緒元年（1875）恆春建城時，即移往山腳庄（今恆春鎮山腳里）內居住。⁵² 光緒十八年（1892）七月，四重溪發生大洪水，使得居住在當地的馬卡道人的家屋、田園流失，大部分族人因而遷往後山的公埔居住。⁵³ 這是日據以前最後一次大規模的西拉雅人遷徙後山。

⁵⁰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10；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6。

⁵¹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 3（上），〈民族〉，頁 10。

⁵²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02。

⁵³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頁 14 及頁 23。

伍、「開山撫番」下的西拉雅人

清同治十年（1871），琉球太平山（今宮古島）人因為遭遇颱風而漂流到臺灣後山的八瑤灣（今屏東縣滿州鄉），其中五十四人慘遭當地排灣族牡丹社、高士佛社人殺害；而同治十二年（1873），又發生日本小田縣民藤田利八等四人，因船遭風而漂到臺灣後山馬武窟（今臺東縣成功鎮與東河鄉交界處的海岸）被生番所劫，於是日本以生番乃「中國化外之民」，並運用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的「臺灣番地非中國所屬」論及其對臺灣的情報與策略，大舉出兵進犯牡丹社及高士佛社生番。⁵⁴

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出兵南臺灣後，使得清廷開始注意到臺灣後山，並積極進行「開山撫番」的工作，以兵工開闢通往後山的「番界道路」，以便能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統治，杜絕外人覬覦番地之心，同時也正式解除海禁（渡臺禁令）與山禁。當時的「番界道路」，乃分南、中、北三路進行開鑿。

光緒元年（1875）設立卑南廳，使大清帝國的統治力正式延伸至後山，並在各要地駐守官兵，且以種種優渥的條件鼓勵漢人到後山移墾。這時期的漢人墾眾有了軍隊作後盾，而軍隊的進駐除了維護番界道路的暢通外，並在墾民拓墾時以武力加以保護，因此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⁵⁵ 而軍隊駐紮後，增加了軍隊與後山族群的接觸。

當時，在南路有綏靖軍駐紮卑南，由南路理番同知袁聞柝管帶。光緒元年（1875）三月，袁聞柝招撫卑南西北沿山至璞石閣一帶的平埔番社，⁵⁶ 將西拉雅人列入一般行政治理。而中路部分，福寧總兵吳光亮督率粵勇，自林

⁵⁴ 林子侯，〈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第27卷第3期（1976年），頁36-41；藤井志津枝，〈日本帝國主義的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臺灣事件——〉（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1983年），頁7。

⁵⁵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8卷第12期（1975年），頁6。

⁵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收於《恆春縣志、臺東州采訪冊、小琉球漫誌》合訂本，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67。

圮埔（今南投縣竹山）經由八通關越山至璞石閣後，以其弟吳再添率領粵勇百名駐紮在大庄，並任命庄內有力者潘福生為總理，廖進來為甲頭，以擔任官方與大庄西拉雅人溝通的橋樑，使得上命得以下達，下情得以上通。其中，總理有相當職權，如輕罪、謝罪……等，得以由總理授權給有力人士協議之後決定處罰的方式（例如笞刑，或科以遊街示眾、送酒或食物等）。⁵⁷

光緒三年（1877），海岸阿美族的阿棉（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納納（豐濱鄉靜浦村）等社聚眾抗官，當時吳光亮駐紮在璞石閣，乃檄林福喜率線槍營進紮大港口（今港口村）彈壓，結果在大港口南方十里處的烏鴉石中伏而敗，於是退守於彭仔存（今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城山地區）。吳光亮飛調前山各軍前來後山圍剿：臺北孫開華率擢勝二營由海道，臺南沈茂勝率鎮海左營、周懋琦率開花砲隊由恆春陸路馳援。十一月，孫開華軍到達成廣澳（今臺東縣成功鎮忠孝里），而沈、周之部隊卻仍未到達，因此林福喜又率線槍營與吳世貴的飛虎軍右翼、羅魁的先鋒隊往攻，結果再受挫於田寮，羅魁戰死。十二月，援軍齊集，吳光亮、孫開華督率各軍及大庄的西拉雅人合力進剿，始將戰事平定。⁵⁸

當時清軍之所以徵調大庄的西拉雅人，一方面是因為其族群聚落接近璞石閣防營，較易調集，且屬於熟番，政令較易傳達；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西拉雅人與阿美族為不同族群的原住民，尚保有耕獵民族強悍的習性，其機動性與爆發力很強，因而被清軍徵調參與征討阿美族人的抗清行動，「以番制番」。

次年春天，在清軍屠殺來營歸順投降的阿美族人後，⁵⁹「阿棉納納社之役」始告落幕。

⁵⁷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4。

⁵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8。

⁵⁹ 關於這場戰役，尚有多種不同的記載，其相關論證，請參閱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1年），頁 144-146。

陸、西拉雅人與漢人的衝突與抗爭

一、大庄之役

光緒十一年（1885）十月，清廷調任福建巡撫劉銘傳為臺灣巡撫，並於次年四月就任。由於臺灣建省的條件尚未完備，為使建省後有可靠的財源，並奠定土地制度的基礎，因而在光緒十二年的四月十八日上〈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⁶⁰ 結果朝廷議准，於是設清賦總局於臺北、臺南兩府，各廳、縣皆設分局以進行清賦的工作。

早在卑南廳設置時，清廷將大庄一帶的西拉雅人列於普通行政下管轄，與漢人相同，但目的只是為了要他們履行繳納租賦的義務，其實仍將之置之度外，且對之嚴苛地課租，絲毫無安寧保護可言。⁶¹ 光緒十四年（1888），因為徵收各處田畝清丈單費過於嚴苛，且辱及民番，竟演變成「大庄之役」。其戰火向北擴展到花蓮港，向南震動了卑南衙署。

光緒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委員雷福海率隨從來到大庄徵收田畝清丈單費，由於過於嚴急，引發民番的怨恨。⁶² 當時正好大庄的男人都到田裡收割水稻，家裡只剩下老幼婦女，他們被強催收費而逃走，結果有來不及逃跑的婦女被捕，其中有兩三個被帶到溪中終日浸泡，施以暴行。⁶³ 起初庄民請求以穀粟代替銀子繳納，但被拒絕，又請求延緩時日，等穀子賣錢以後再繳納，結果又不被允許。官方放話說未盡繳納義務者應帶妙齡女子前往，此舉激怒了西拉雅人。⁶⁴

⁶⁰ 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收於《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全），卷7，〈清賦略〉，頁303-304。

⁶¹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301。

⁶² 關於引發原因、發生日期及雷福海被殺之相關論證，請參閱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173-174。

⁶³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117。

⁶⁴ 同上註；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頁851。

當時住在大庄的客家人劉添旺因其岳母曾受侮辱，心懷憤怒。⁶⁵ 二十二日當天，水尾庄（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客家人張兆輝（於前一年被推舉擔任大庄、璞石閣一代的都總里）、陳宗獻剛好因收帳、販賣五穀來到大庄，劉添旺乃將情況告知二人，因而決定鼓動花東縱谷中部的西拉雅人及阿美族人起來反抗。⁶⁶ 二十四日晚上，各庄社的有力者集結在大庄密議，隔日即率領七百餘人北上包圍雷福海的宿舍將他殺死，並毀屍洩憤，其隨從多人也被拉到河邊殺死，然後乘勢在中午攻佔璞石閣。⁶⁷ 新開園防營的哨官邱楨聞訊即帶營勇前往救護，結果倉促不及，邱楨也下落不明，留守在新開園的營勇也在當天中午遭到攻擊，死傷慘重。⁶⁸

北上的民番二百餘人，一部分於當晚夜宿加納納（今瑞穗鄉舞鶴村加納納部落）及野地，⁶⁹ 一部分則住在水尾庄陳宗獻、張兆輝家中。陳宗獻家在水尾營盤對面，張兆輝家則在軍營隔壁。二十六日，民番打破營盤，並大喊：「凡屬廣東土人（客家人），概行不殺，趕緊出來！」結果，營盤中的客家勇丁紛紛跳牆逃走。當時開槍打死勇丁三十餘人，撫墾局委員高丞珪、哨官劉得有亦被殺死；秀姑巒撫墾分局、營盤所存衣裝均被焚燬；而高委員未發的各社長、通事口糧銀一千六百餘兩均被奪走；軍械火藥亦遭搶奪，並揚言攻打花蓮港一帶的防營。⁷⁰ 當時後山駐守兵力薄弱，後山北路只有鎮海後軍左營以三哨駐花蓮港，以二哨分駐加禮宛（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吳全城（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太巴壠（花蓮縣光復鄉富田地區）、拔仔庄（瑞穗鄉富源村）等處，聞變均退回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南埔一帶）合力防守。而中、南路只有鎮海後軍中營以三哨駐卑南，一哨駐水尾，

⁶⁵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9。

⁶⁶ 同上註；《臺灣通志》（臺灣研究叢刊第 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第 2 冊，臺灣方誌彙刊，卷 9，〈埤南剿番案〉，頁 340。

⁶⁷ 《臺灣通志》，第 2 冊，頁 336；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7。

⁶⁸ 《臺灣通志》，第 2 冊，頁 336。

⁶⁹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7。

⁷⁰ 《臺灣通志》，第 2 冊，頁 338-340。

以四隊駐成廣澳，四隊分駐大陂（臺東縣池上鄉大坡村）、鹿寮（臺東縣鹿野鄉），因此事變發生時來不及應變，水尾、璞石閣、新開園各處都遭攻陷。

71

南進的抗清民番在攻陷新開園防營後，繼續向南進擊。二十七日，代理同知陳燦與張兆連會商後，派哨官何朝隆與差官詹某率領槍隊精勇四十名，手持告示牌前往勸諭彈壓，結果半數被殺，大庄民番乃在距離卑南七、八里的地方沿溪駐紮，⁷²並唆使西邊卑南族的呂家望社（今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生番聯合起事，焚燬卑南官署，並圍攻張兆連鎮海後軍中營。⁷³

六月二十八日，張兆連派人送信緊急求援；七月，鎮守福建臺澎等處地方水陸總鎮萬國本，與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唐景崧發電報給澎湖的吳宏洛速派海鏡輪到臺南載兵勇，但海鏡正巧開赴福建修理，因此萬、唐先派鎮海中軍副營劉思盛帶五成部隊、鎮海前軍右營萬國標帶六成部隊，由鳳山縣的三條崙步行支援，並請陶茂森撥勁旅二、三百名，派弁管帶前往卑南，同時並請劉銘傳速派官輪到臺南。⁷⁴

由於二十七日張兆連函調卑南屯軍外委畢寶印赴援，二十八日畢寶印行至卑南，見張兆連防營被圍困，因而無法接近。當時張兆連營壘被切斷支援，營中水米告罄，相當危急。萬國本乃借用原載送鄉試人員的伏波輪，以運送正營與軍火。另外，管帶南番屯軍代理恆春營遊擊談炳南於七月初八日中午，率領精壯兵勇兩百人到巴壟衛（今臺東縣大武），以會合劉思盛等部隊；七月十二日，伏波輪駛赴卑南以援助被圍困的張兆連部隊。⁷⁵

大庄民番與呂家望生番進而聯合卑南附近番社，日夜攻擊張兆連防營，並在周圍埋伏，以截住援軍進兵要道，同時又將知本防營勇棚燒毀，殺害商

71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70。

72 《臺灣通志》，第 2 冊，頁 336。

73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70。

74 《臺灣通志》，第 2 冊，頁 336。

75 《臺灣通志》，第 2 冊，頁 336-337。

庶。⁷⁶ 由於情況危急，劉銘傳乃急電李鴻章速派快船兩隻來臺助援。⁷⁷

七月十四日，萬國本率伏波輪抵達卑南，而李定明率領定字前營及砲隊百名搭乘威定輪亦於此時抵達，因而清軍以優勢的火力向民番砲轟、槍擊，使被困十七日的張兆連與陳燦終於解圍。由於局勢不利，抗清民番暫時退到山腳地方，見情勢不妙，劉添旺則逃入高山生番社中。⁷⁸

劉思盛、萬國標的部隊也陸續抵達卑南。七月二十二日，萬國本會同李定明、張兆連督帶各勇營進剿呂家望社，當打開竹圍七層抵達社門時，突然遭遇埋伏，呂家望社生番陣亡百名左右，但清軍傷亡者亦不下四十餘人，因而決定暫時退回卑南等待機會。⁷⁹ 八月初一日傍晚，萬國本施放火箭，焚燬呂家望番宅數百間，並聯合李定明軍準備進擊，結果遭遇邦邦社前來救援，於是兩軍開槍競擊，邦邦社番陣亡七人，清軍卻因其社內槍發如雨，傷亡了六十多人。雙方交戰時，大庄民番迭次來援，張兆連令營勇沿溪截擊，使之不敢向前。初四日，吳宏洛抵達卑南後與張兆連前往線察看地勢，結果諸番潛伏竹林開槍狙擊，吳氏差點受傷，清軍隨即將伏番擊退。⁸⁰

七月二十五日，北洋水師總兵丁汝昌所率致遠、靖遠兩兵輪抵達臺灣，由於呂家望社形勢險絕，因而劉銘傳命丁氏攜帶快砲四尊前往協助陸軍作戰。呂家望社石壁非常堅固，且竹樹深翳徑道茫如，只有西邊邦邦社有路可通，邦邦社番乃於此處設置五座碉堡嚴守。丁、吳商議先攻邦邦社，以絕呂家望後援，因而於接近邦邦社處斬除竹林，將各營一律紮定。八月十四日，丁汝昌施放巨砲，各軍分路奪據碉堡，但番眾在竹林中開槍射擊，造成眾人傷亡。當晚，吳宏洛會商各營，挑選奮勇三百名，懸以重賞，於十五日天快亮時攻擊指定的第一個關卡。丁汝昌取快砲驟轟，聲震陵谷，各軍奮勇進擊，

⁷⁶ 《臺灣通志》，第2冊，頁337。

⁷⁷ 劉銘傳，〈請撥兵船並請同購魚雷船備臺急片〉，收於《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全），卷5，〈設防略〉，頁254。

⁷⁸ 《臺灣通志》，第2冊，頁338-339；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70。

⁷⁹ 《臺灣通志》，第2冊，頁339。

⁸⁰ 劉銘傳，〈攻克後山叛番並北路獲勝請獎官紳摺〉，收於《劉壯肅公奏議》（全），卷4，〈撫番略〉，頁226。

才到礮邊即遭番眾抵抗，鏖戰逾時，終於攻破第一個關卡，乘勢拿下五座礮堡，攻克邦邦社，邦邦社番眾二千餘家皆逃入呂家望社以避其鋒。十六日，李定明命勇士衝鋒，萬國本、丁汝昌分率槍砲隊自山邊襲擊、包抄呂家望社，吳宏洛則督後隊接應。兩軍血戰下，槍砲聲震天，最後清軍攻破西門進入，番眾陣亡數百人，呂家望社始投降，不久，大巴六九社（今卑南鄉泰安村）也出社投降。⁸¹

當呂家望社正危急時，大庄民番因怕官兵截擊不敢前往救援，因此打算北攻花蓮港以牽制清軍。劉銘傳密飭都司王廷楷、李得勝率砲隊，馳赴花蓮港嚴密防守。七月十二日，陳宗獻、張兆輝前往花蓮港鼓動阿美族人抗清，並到營內查探情形，結果經街民稟報李得勝，而被逮捕押解至大營，於審訊後正法梟示。八月初四日，大庄民番千餘人逕奪鯉魚山（今壽豐鄉木瓜溪南邊），李得勝選派親清軍的番勇乘夜迎擊，結果大庄民番十餘人陣亡，因而撤退。⁸² 二十六日，得到璞石閣一帶阿美族（一說為今光復鄉馬太鞍、太巴壠一帶的秀姑巒阿美）二千餘人的響應，大庄民番直攻花蓮港小營，都司王廷楷發巨砲擊中番隊，李得勝也乘勝出擊，番眾潰敗四散。花蓮港總理陳德義率同南勢阿美族人包抄、追剿，結果生擒番目二人，斬首三十一級，⁸³ 至此，大庄民番的抗清行動徹底失敗。

「大庄之役」平定後，卑南統領命令參與的民番賠償這次事件中的損害，並判刑參與領導及煽誘的禍首，⁸⁴ 而劉添旺也於次年被誘捕誅殺。⁸⁵

這場戰事，造成後山兵勇重大的耗損，因此於平定後添募鎮海後軍前、右兩營，其中前營以三哨駐新開園，一哨駐成廣澳，一哨分駐璞石閣、鹿寮；右營以四哨駐拔子庄，一哨駐太巴壠⁸⁶（此舉乃嚴密監視大庄一帶的民

⁸¹ 同上註，頁 226-227。

⁸² 同上註，頁 227。

⁸³ 同上註。關於清軍徵調阿美族人參戰部分，及大庄民番獲得中南部阿美族人協助部分，可參閱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 182。

⁸⁴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8。

⁸⁵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70。

⁸⁶ 同上註。

番)，加強後山的防衛兵力。而原本於光緒十四年（1888）改設臺東直隸州知州於水尾以居中控制的行政施設，因這次的戰亂使水尾居民死亡殆盡，知州只好暫時寄治於卑南，⁸⁷ 但一直到清末，知州都在卑南辦公，不再遷回水尾。

二、觀音山之役

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後，駐紮後山的官吏無法取得俸給，極為困窘，乃向人民無價徵收食物，同時又與各庄社的總理、通事共謀，利用「大庄之役」賠償金作為名目，意圖瞞騙人民徵收金錢數次，終於導致物議；而且又聽說日軍要來侵犯，在各地有密議，且發出反抗的風聲，因此人民惶恐不安。⁸⁸

光緒二十一年（1895）正月初三日，觀音山庄的西拉雅人起來抗清，殺了大庄總理宋梅芳及下勝灣社通事朱某。十五日，拔子庄營官吳某、花蓮港營官邱光斗率兵討伐觀音山庄，斬首七人，其餘各庄西拉雅人見狀皆乞降。當時新開園及花蓮港軍營糧食吃盡，於是下令歸附的西拉雅人獻銀數百兩、米千餘石犒軍，由於負擔太重，因此加以拒絕。二月，西拉雅人又起來反抗，包圍新開園營，營官劉某力戰敗之，但西拉雅人仍不肯屈服，於是退據璞石閣修築堡壘，繼續抵抗，並且殺傷兵民。三月，吳某從拔子庄，邱某從花蓮港出兵征討，始平息這次的抗清行動。西拉雅人最後呈獻米、銀以表示歸順。

89

⁸⁷ 同上註，頁 1 及頁 70。

⁸⁸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8。

⁸⁹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620-621。而在廖高仁撰寫的《花蓮平埔族之融合及觀音山平埔族之反清》，則有跟「大庄之役」相類似的起因：「光緒二十一年元月十日，水尾駐軍中年輕之督糧官，由水尾營區，沿著秀姑巒溪畔，時爾涉水，時爾走陸地，來到觀音山總理潘福源宅催糧。時總理潘福源、副總理方連均不在，二位夫人利用難得晴朗的冬日曬穀子，見年輕之督糧官來到，二位夫人出迎，說明天氣不好，秋穀無法曬乾，請再延十天繳穀。年輕之督糧官無法取得軍糧，看到站在一旁之潘福源之六女，潘女名尾婁，長得如花似玉，雙十

由於西拉雅人不像漢人帶有沈重的文化包袱，較容易接受外來文化與宗教，在清代領臺末期，後山中南部成立了四所教會，而北部加禮宛地區也成立了一所教會聚會所(均屬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⁹⁰ 然而卻因清軍對基督徒的誤解，認為後山的西拉雅人信徒也會像臺南城長老教會的巴克禮牧師(Thomas Barclay)、宋忠堅牧師(Duncan Ferguson)一樣引日軍進來，而使情勢緊張。⁹¹ 剛好在十一月時，有好幾個非基督徒的人打算歸順日本，而意圖謀反，清軍認為是教會內將起來反抗，因而時常擾亂教會中的信徒。光緒二十二年(1896)正月初三日，有人陷害教會，假冒石碑教會傳道師鐘文振的名字，寫戰書寄給新開園營的清軍統領。⁹² 新開園的陳協台跟寶桑的張阿憨寫信到新城，鼓舞李阿隆、邱光斗、陳糊等人率兵南下，⁹³ 意圖夾擊花東縱谷中的西拉雅人信徒。

正月初五日，新開園統領率兵北上攻打信奉基督教的庄社；北邊花蓮港地區的軍隊則由邱光斗率領，沿花東縱谷南下。正月十二日，觀音山禮拜堂

年華，純真之美，吸引年輕之督糧官。督糧官向潘福源夫人要求，要送尾婁給水尾統領為妻。潘婦當然不捨，稱今為徵糧而來，怎可做此無理要求，於是找正在耕田之潘福源回家解決，潘福源年輕力壯，加於平時對駐軍之徵糧不服，今又如此輕視族中少女，怒攔督糧官，衝突因此而起。年輕之督糧官乃求助觀音山教會牧師調解，唯平埔族人繼續責備年輕之督糧官。督糧官星夜沿秀姑巒溪逃回水尾，向統領謊報：觀音山平埔族不捐輸軍糧，衝突起矣。」(轉引自劉還月，《尋訪臺灣平埔族》(臺北：常民文化，1998年)，頁159。至於這一次衝突的起因，由於時間久遠，且資料不足，因此很難斷定何者才是真正的導火線，但大致可判斷與當時清朝駐軍的統治政策不當有關。大庄舊人由於長期受欺壓，心中早已不滿，一經衝突，即將心中的憤怒宣洩，因而爆發大規模戰事。

⁹⁰ 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臺灣教會公報社，1991年)，頁72-110；G. L. MacKay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灣研究叢刊第6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95-96。

⁹¹ 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頁116-117；喜安幸夫，《臺灣島抗日秘史》(東京：原書房，1979年。本文所參考者，乃臺北鴻儒堂出版社出版)，頁84-85；王育德，《苦悶的臺灣》(自由時代系列叢書第9號，臺北：鄭南榕發行)，頁107。

⁹²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台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第41卷第3期(1991年)，頁97-98。

⁹³ 同上註，頁96。

遭清軍燒毀，並殺死三名教徒，其中兩名是從石碑教會來觀音山的鄂福成執事和陳阿生。觀音山教會的傳道師陳有成及其夫人、兒女險被殺死，幸經教會中的信徒協助，向赤科山（位於海岸山脈，又名金針山）逃難。正月二十日，清兵又燒毀石碑教會的禮拜堂，信徒因為聽到觀音山教會被焚的消息，紛紛走避，傳道師鐘文振跟幾位信徒也入山走避，當時從新開園到觀音山有十幾個庄，其中只有公埔、大庄沒有被燒而已，其餘都夷為平地。⁹⁴

四月十二日，日軍登陸接管臺東，並北進花蓮港，至此結束清朝對後山的統治。⁹⁵

柒、結語

一部大庄「舊人」的後山移民史，正是其族群血淚交織的奮鬥史。他們經歷荷蘭、明鄭、大清帝國及日本帝國的統治，並在不同時期外來移民者的進壘下，生活空間不斷被侵擾：留在當地的族人，逐漸融入漢人的社會；而不願屈服的族人，則是退居近山地區與高山族群毗鄰而居，或翻越中央山脈前來後山，以尋找最後的樂園安身立命。而對於長年流浪，並歷經危險、異族挑戰才在後山紮根的部族，自然更珍惜這最後的根據地，一旦有侵犯或危及其生存的外來挑戰，勢必加以反擊。因而在「開山撫番」後，因徵收田畝清丈單費過於嚴苛、侮辱其婦女，及清軍壓迫而起來抵抗。

日治時期，曾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在璞石閣與公埔屯駐憲兵，施行軍政，而到明治三十年（1897）又廢止軍政。大正八年（1919），討伐布農族時，曾徵調大庄的西拉雅人「以番制番」，並徵調其擔任各項勞役。⁹⁶

早期日本人尊重西拉雅人原有的信仰，但是到了昭和十二年（1937）「皇民化運動時期」，為使臺灣地區居民完全「日本化」，因而要求西拉雅人放棄

⁹⁴ 同上註；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頁 118。

⁹⁵ 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頁 118-119。

⁹⁶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注，〈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頁 119-121。

傳統的阿立祖信仰；但還是有人把祂藏起來偷偷供奉，使西拉雅的傳統文化得以在祭祀中得到傳承。

在日治時期的戶籍謄本中，西拉雅人的族籍資料中記載其為「熟番」（或「熟蕃」，後改為「平埔番」、「平埔族」），然而到國民政府來臺後，原住民只剩下高山族群（包括「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而不見平埔族的痕跡；同時也因過度漢化的結果，不僅在生活方式、文化方面沾染漢習，就連思考模式也受到漢人影響，認為被稱為「番」是低人一等，因此不願承認其為西拉雅人；而阿立祖的信仰也逐漸改變（祭祀方式漸與漢式信仰相同，或從「壁腳佛」一躍成為桌上供奉的神明），甚至不再祭祀祂。

今天的大庄，在山邊仍然可以見到西拉雅人的蹤影，而與漢人通婚的人也不少，但願意承認自己就是平埔族的人卻很少，而且都說著臺語（河洛話）；公廨中雖然仍供奉著阿立祖，每年農曆九月十六日「尪姨」（最後一位已於民國七十九年過世）會帶領族人「牽戲」（即「牽曲」），但信徒已逐漸在減少中，文化的流失與族群認同的「污名化」，真叫人歎惋啊！真期待大庄的「舊人」能夠有更多的人出來大聲疾呼，珍視自己的族群與文化，而不要在漢化的洪流中變成了失根的民族。